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23號

原告 何宥嫻
訴訟代理人 王琮鈞律師

被告 黃元宵 住○○市○里區○○路000巷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元宵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7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3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5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約定被告應自113年4月起，於每月5日支付15萬元予原告，直至113年8月5日止，須返還系爭借款全額，被告當月若有延遲還款，則需額外支付每月5%計算之利息（即年息60%）予原告，被告並立有借據。詎被告借款後均未依約按期還款，為此，依兩造間所簽立之借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系爭借款等語；又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所約定之延遲還款利息部分，顯逾民法第205條規定之約定利率即年息16%，因此原告就本件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款之利息部分，僅請求按年息16%計算

01 之利息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
0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4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兩造所立系爭
07 借款之借據影本、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各1份等資料為證
08 （見本院卷第13頁、第45頁），經核與其所述均相符合。而
09 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12 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5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6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7 第20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既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且
18 均未依約按期清償，經本院觀諸系爭借款之借據內容（見本
19 院卷第13頁），可知被告兩造間確有約定被告應自113年4月
20 起，於每月5日支付15萬元予原告，直至113年8月5日止，須
21 返還系爭借款全額，被告當月若有延遲還款，則需額外支付
22 遲延利息，且系爭借款之清償期均已屆期等情存在，則揆諸
23 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準此，原告依兩造間所簽
24 立系爭借款之借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5 額，及如附表所示編號1致編號5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8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30 假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童淑芬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本件原告請求金額	約定還款日期及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年息
1	75萬元	113年4月5日：15萬元	15萬元	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113年5月5日：15萬元	15萬元	自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113年6月5日：15萬元	15萬元	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113年7月5日：15萬元	15萬元	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113年8月5日：15萬元	15萬元	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